弱电技防设备

弱电技防设备的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4504202622O1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供 货 单 位：**上海蓝宇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货物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蓝宇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和质量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4835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招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条、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3.3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性能。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摆放安装调试完毕。在前述期间，根据园内维修工程进度进行具体安装为准。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合同有效期：。

5.2 地点：交货需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要求摆放完毕，安装所需软件系统，并完成调试。

第六条、验收

6.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6.2 检验：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甲方在中标单位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

6.4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标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

6.5 如第一次验收未合格，乙方应尽快找出原因进行更正，以便甲方进行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项目逾期，按逾期完成采购项目处理。如第二次验收仍不能符合合格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保修期

7.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保修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项目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第八条、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8.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接到报修电话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做出反馈处理方案，2 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因配件定制问题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维修时间。乙方应提供免费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第九条、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9.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现场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以上所有货款资金来源于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故上述付款进度与财政资金拨付冲突的，以财政资金拨付后开始按节点进度付款为准；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不承担该违约责任。

第十条、采购项目的验收

10.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将采购项目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7 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另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0.1%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除应退还不能完成项目的货款，并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2%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 25 日内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11.3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0.1%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0.01%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因甲方自身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5 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0.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按 LPR 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做退回。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二份备案。

第十七条、合同附页、采购清单、采购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产品单价固定，采购数量按照单价结算。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25日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1-65544304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上海蓝宇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大炜（男）

2026年11月25日

联系人：朱大卫

电话：136017794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航渡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361167421

乙方地址：延平路 123 弄 1 号 104 室

邮政编码：200042